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宏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工作调整	是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吴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吴宏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聘任姜云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至2026年12月28日止。

姜云女士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日